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3.01~2021.03.0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台財庫字第 110036276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407。

(四) 傳真：(02)23582810。

(五) 電子郵件：A1@mail.nta.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九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三九二六號函。

公告事項：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



財政部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71090 (CCC2207 1090220)	其他未變性 之乙醇 (酒精)· 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 超過 90% 者 (僅供作藥用 福利部之同 意)	10%	免稅 (PA,GT,SV,HN,NZ,SG,SZ) 1.3%(NI)	30%	20%	免稅 (PA,GT,SV,HN,NZ,SG,SZ) 1.3%(NI)	30%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INCOME TOTAL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防疫新生活來臨，遠距辦公、線上學習、社群網站、外送平台等電子勞務需求大幅增加，如果提供電子勞務之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下同)48萬元時，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所稱「電子勞務」，包含以下三種勞務：

一、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設備或其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社交網站、線上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課程、問券製作、資料庫等)或其他互動式溝通使用之勞務。

三、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叫車平台、訂房平台、線上售票網站等。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營業人有銷售上開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且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應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已達我國申請稅籍登記標準，如有短漏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補辦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書表及修正重點已放置網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在期限內儘早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業經財政部核定，已置於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t.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並提供修訂重點(如附表)，歡迎下載參考。

該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稅率及速算公式。

二、配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於關係人基本資料(關係人交易第 B2 頁)增列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揭露

欄位及表格。

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0540 號令規定，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31 頁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14 頁。

四、配合財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規定，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表格，並增修申報須知相關說明，供納稅義務人檢視應辦理更正增加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五、配合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令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相關會計項目，並增修財產目錄欄位名稱及填寫須知。

該局呼籲，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出感染風險，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多利用網路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結算申報，省時、安全、便利又防疫。如有申報方面的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20)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無論贈與之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皆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皆應合併計算同一年度贈與財產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應計入贈與總額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是以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同 1 年內(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 1 年)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應計入贈與總額財產為贈與者，在合併計算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 30 日內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設籍臺北市居民且經常居住於我國，將其在境外美國銀行存款美金 10 萬元及境內臺灣銀行存款新臺幣 300 萬元贈與子乙君，因甲君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且贈與金額已超過贈與稅之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應於匯款日後 30 日內向該局申報贈與稅。

該局呼籲，贈與人申報贈與稅時除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外，亦可網路申報，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申請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申報期限，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並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死亡，遺產稅申報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甲遺有繼承人乙、丙及丁，均長期居留美國，繼承人乙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申請並經該局第 1 次核准遺產稅申報期限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

惟因全體繼承人均在美國，且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仍無法入境自行申報，亦無法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委託境內第 3 人代為申報，乙遂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至臺北國稅局官方網站線上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經該局查證屬實，

第 2 次核准延長申報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者，宜注意相關規定，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 - 3711 分機 156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0 萬元及 180 萬元，其以 107 及 108 年度盈餘購置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 A 機器設備 300 萬元，110 年 4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款項 300 萬元，其中屬以 108 年度盈餘 180 萬元投資部分，於 110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屬以 107 年度盈餘 120 萬元投資部分，可於完成投資之日

(110 年 4 月 1 日) 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提醒，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該條例者，請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聯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84)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人，除負責人除須負擔刑事責任外，稅捐稽徵機關亦可以推計方式調整營利事業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沒有實際交易，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種賣發票來謀取利益之行為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其負責人係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尚須負擔刑事責任，至營利事業虛開統一發票所取得之收益，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課稅，倘無收益資料可供認定，國稅局將依財政部 7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6897 號函釋，按虛開統一發票金額之 8% 核定其所獲得之收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 4 千餘萬元，營業淨利 12 萬餘元，經該局查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均係無銷貨事實虛偽開立，核定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均為 0 元，並按其虛開統一發票金額 8% 核定其他收入 320 萬餘元。

該公司不服，執詞主張未獲取任何收益，惟未能提示帳簿憑證及證明文件供國稅局審酌，本件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營利事業負責人從事虛開統一發票之違法行為，尚須負擔刑事責任，若非以獲利為目的，尚難認其願冒刑罰風險，單純出於無償幫助他人逃漏稅之意思，而大量虛開銷貨發票予他人使用，衡諸經驗法則，自無不收取相當代價之理，又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依推計方式，核定其所得額，以維租稅公平原則。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將衍生上開稅務問題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



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16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應課徵菸酒稅之產品，廠商於產製前，應向所轄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菸酒稅法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常見的違反菸酒稅法樣態有下列幾種：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三、免稅菸酒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四、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載不符。
- 六、課稅類別申報不實，或經檢測酒精度高於標示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產製廠商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產製廠商如對菸酒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71



營利事業遭受損失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避免遭受鉅大損失，往往會以投保方式來降低其特定風險，惟實際發生損失時，實務上常見營利事業將受損項目列報費用或損失，卻漏未將保險公司理賠款列入其他收入，致漏報所得額遭國稅局補稅並予以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其受理通報轄內甲公司於 107 年度有取得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490,000 元，甲公司說明係因廠房發生火災而遭受損失，保險公司給付之理賠金係所受損失之補償，其並未因火災而獲得利益，故未列報其他收入，惟查甲公司當年度已列報火災相關損失，其自保險公司取得之保險理賠金，依法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經該局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490,000 元，除補稅之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遭受損害已列報費用或損失，而受有保險賠償者，該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如有漏報情事，稽徵機關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6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依規定辦理別煩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可分別按附表所列規定辦理。

該局呼籲，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統一發票扣抵聯、收執聯統一發票時，應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因未依規定保存憑證受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4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個人轉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賺取的所得，應列報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如有因交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紅單）賺取價差，其價差為所得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應於次年併同其他各類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與一般出售成屋不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的「權利」，該交易行為如果有獲利，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及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防止稅基流失，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針對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進行不動產專案查核作業，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情形，如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請自行妥善保存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的契約書、收付價金、取得權利支付的必要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申報轉讓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依規定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108 及以前年度如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 8871 - 204 分機 211)



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所說明，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其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故個人於建案完工前進行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之買賣，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移轉之買賣，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轉讓預售屋時，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有短漏報之情事，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請民眾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得不償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雅筑
聯絡電話：037 - 460 - 597 #213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記得辦理扣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應扣繳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於隔月 10 日前（非居住者為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給付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稅款開具扣（免）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該分局說明，小規模營利事業、新設立或扣繳人員異動頻繁的單位，其扣繳義務人或承辦人員或承辦人員較常因疏忽或不了解法令而違反扣繳相關規定，遭處罰鍰，因此，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向轄區國稅局洽詢。

該分局也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可自行檢視給付各類所得情形，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繳、補報者，可減輕處罰。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綜所稅課 高小姐
電 話：(05) 5345 - 573 轉 213



110 年營業稅統一發票稽查即日起全面展開，請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防止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該分局將不定時派員至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營業場所，進行統一發票稽查。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並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完成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營業人如經現場稽查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另營業人如有前項情形，於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會被停止營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分局提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林小姐
聯絡電話：(049) 2223 - 067 轉 302



110 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扣繳義務人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依限填報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將展開年度扣繳檢查作業，該局整理下列常見扣繳疏失，提供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

類型	常見疏失態樣
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給付租金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捐贈善款僅取具協會、廟宇或教會之收據，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尾牙等抽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繳（或免扣繳）憑單。
扣繳率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未按 6% 及 18% 扣繳率扣繳稅款（全月薪資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照給付額扣繳 6%，其餘按 18% 扣繳）。
所得類別	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 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 屬其他所得，漏未辦理申報憑單。
跨境電商	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例如線上廣告等）給付價款，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及申報憑單。



中區國稅局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倘給付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依限填報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者，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申報扣繳（或免扣繳）憑單並補繳稅款。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曾淑珍
電 話：(04) 2305 - 1111 分機 2216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被繼承人於除息（權）交易日後死亡，應將獲配之股利併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除息（權）交易日如在死亡日之前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要注意將公司應配發之股利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

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除息（權）交易日，其在繼承日之前者，代表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取得獲配該股利之權利，屬被繼承人所有，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繳稅；其在繼承日之後者，則股利有權領受者為繼承人，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死亡，甲君持有 A 公司股票，而 A 公司除息（權）交易日為 109 年 7 月 16 日，甲君於死亡時，已取得 A 公司配息及配股之權利，自應將其於死亡後獲配之股利，併入甲君遺產申報。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多多留意相關規定，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 2223 - 111 分機 8041



營利事業報廢固定資產認列報廢損失之要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報廢時，應特別注意該項固定資產是否已屆耐用年數，其報廢程序而有不同，如有出售廢料收入，應列為收益。

該局說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滅或廢棄，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資產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若有出售廢料收入，應將售價作為收益，其證明文據可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但如未能取得前面所述幾種報廢證明文件時，應於事前報請國稅局核備。

固定資產如屬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報廢，雖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營利事業仍應保留足資證明確有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相關出售收入憑證或回收業者回收單據等，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報廢固定資產應注意申報要件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另外報廢資產如有以廢料出售的情形，出售收入更別忘了要列入收益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06) 2298 - 018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要申請稅籍登記

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促使銷售模式由實體店面走向網路商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運用網路平台或社群軟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網路銷售行為，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時，最慢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109年1月31日起，運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舉例來說，王先生自109年6月1日起，透過網路銷售貨物，6月間銷售額3萬元，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申請稅籍登記；7月1日至7月15日銷售額9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申請稅籍登記。若王先生於109年8月31日前自行申請稅籍登記或經查獲依限補辦，則僅就王先生自7月1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予以補稅，免以處罰；若王先生逾109年8月31日始補辦稅籍登記或經查獲，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應就王先生自7月1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予以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104

撰稿人：吳敏燁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50



要保人死亡前 2 年變更保單為其他人，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常以自己為要保人為家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嗣後如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應注意贈與稅課稅問題。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一旦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即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予他人，贈與行為即成立，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計算贈與價額，當年度贈與財產如超過 220 萬元，贈與人即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所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如有變更保單要保人為前揭對象，繼承人記得將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配偶 B 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 4 張保單，嗣於死亡前 2 個月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 B 君，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合計 4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惟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致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165 - 696

撰稿人：鄭鎮宗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21



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依法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獨資組織營業人，其權利義務主體為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當負責人變更時，其營業稅稅籍雖然沒有註銷，對外仍以原負責人所經營之商號名稱營業，然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是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讓與新負責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負責人王君將甲商號經營權讓與李君，並依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同時將價值 600 萬元之存貨移轉予李君，依上開規定，王君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 600 萬元，稅額 30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李君（統一發票買收人欄仍記載為甲商號），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另李君取得前開發票，可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組織營業人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情事，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104

撰稿人：王秋雲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5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錯誤態樣彙整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錯誤遭受補稅處罰，特彙整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要訂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以避免訂錯發生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
- 二、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或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三、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仍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惟營業人往往誤認無銷售額即無須申報，致被加徵滯、怠報金。
- 四、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
- 五、總分支機構間領用之統一發票誤以為可以相互調借使用。
- 六、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變更後負責人）。
- 七、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 八、營業人外銷貨物且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漏未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



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辦理，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gsc.tab=0>)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104

撰稿人：陳春琴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0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排富條款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申報受扶養親屬已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仍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該局表示，針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自 108 年度起個人綜合所得稅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及在家自行照顧者（須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有 3 種情形排除適用：



高雄國稅局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 (109 年度為 670 萬) 。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k.gov.tw/#gsc.tab=0>)

長照扣除額專區下載懶人包及疑義解答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101

撰稿人：余曜吉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63



經濟部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年度申報已開跑

商業司 2021-03-05

一年一度的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申報已開始，經濟部商業司提醒公司於期限內上網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10%股東」的相關資訊。

依據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資訊申報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申報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31日為止，公司可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在線上完成。曾申報過的公司，直接用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後，進入年度申報畫面先按「匯入前次申報資料」，並檢視匯入資料無誤後直接點選「確認申報」即可完成申報。

經濟部特別提醒，除解散或被廢止外，所有公司都要申報。有公司認為停業不必申報，這是錯誤觀念！若公司無意繼續經營，可至所屬登記機關辦理解散登記。

申報期限至3月31日，請未申報的公司儘速申報。如有疑問，經濟部提供以下協助：

1. 網路：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首頁：
(網址：<https://ctp.tdcc.com.tw/decl/auth/login>)，
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依步驟完成申報；
2. 電話：撥打客服專線4121166，由專人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



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如未於期限內改正，代表公司之董事將被處以罰鍰，罰鍰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請公司於 3 月底前完成申報作業，以免受罰。

發 言 人：莊專門委員文玲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90
電子郵件信箱：wlchuang@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第 2 科鄭茜云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8340
電子郵件信箱：cycheng1@moea.gov.tw

臺灣螺帽大廠「世暘工廠」砸 7 億建新廠及研發中心

投資業務處 2021-02-20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 (5) 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聯審會議再添 6 家中小企業擴大投資 21 億元，包括日光郡生物科技、九州鋁業、志昌邱鋼鐵、世暘工廠產業、蜂勝公司及順羽畜牧。目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召開 78 次聯審，通過 518 家中小企業投資約 2,221 億元，帶來 20,926 個本國就業機會。截至目前總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帶動 826 家企業投資約 1 兆 1,970 億元，預估創造 10 萬 60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 41 家企業排隊待審。

日光郡生物科技是專業無毒 PET 板材、片材製造商，可運用於電子類、五金工業類、食品類與日常用品等包裝材料，產品由中間貿易商銷往美加、亞太與澳洲等地，為達成直接與國際品牌通路接軌，計劃擴大投入逾 1 億元在臺中大肚區興建廠房，導入智慧製造系統，運用數位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



經濟部

時成立貿易部門，積極開拓國外廠商擴大市場，強化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將為國內增加 10 個就業機會。

九州鋁業是專業鋁型材擠壓廠，主要產品有橫拉窗、推射窗、通風門與百葉窗等，被廣泛運用在大型建案，近年來更成功打入國際市場，於關島、多明尼加皆有經銷商，然而既有廠房已不敷使用，難以應付不斷成長之訂單，計劃擴大投入逾 1 億元在新竹縣新豐鄉興建廠房，導入智慧化生產元素，整合鋁擠型、表面處理到終端加工製程，形成完整的服務鏈經營模式，藉由深化製程技術，穩健擴大市場版圖，將為國內增加 5 個就業機會。

志昌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是專業剪裁廠，主要產品有熱軋、冷軋鋼板以及鍍鋅鐵管等，可運用於工程鷹架、太陽能產業、醫療設備、汽機車等眾多領域，為持續開拓新市場，持續往太陽能產業、綠能產業紮根邁進，計劃斥資逾 3.5 億元在臺南市安南區新建營運中心總部，另在西港廠、官田廠導入智慧機械，同時利用 ERP 系統整合各部工作流程，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為綠色產業鏈貢獻一己之力，將為國內增加 22 個工作機會。

世暘工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年來致力於工業用與建築用扣件產品製造，主力產品為各式高品質鎖定防鬆螺帽及高強度螺栓，主要以外銷至北美市場為大宗。近年因應特殊客製產品及車用扣件產品需求增加，且計劃加重布局專用特殊扣件製造量能，提升產品種類豐富性，將斥資 7 億元在高雄市岡山區新建新廠。新廠採節能減碳的綠建築設計，擴充現有產品量產能外，並新增多項新品產線，配合導入智慧化生產線，搭配連貫產線的全自動化倉儲，期望利用工業智慧化和自動化來提升產能與效率。預計將擴大招聘至少 60 名本國員工，其中包含產品研發人員，於新設立的扣件研發中心提升產品品質且依據各種應用和客戶需求開發適用的扣件產品，為世暘工廠開啟下一個 40 年的新頁，也期望為臺灣扣件產業帶來新氣象。



蜂勝公司是專業的禽類屠宰電廠，由國內食品大廠金豐盛公司及台灣卜蜂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近年來食品安全標準提升，政府極力推動電動屠宰場，為符合各項國際頂級規範，計劃擴大招募 83 名本國員工，斥資逾 6 億元在臺南鹽水區廠房導入世界頂級 MEYN 自動化電宰設備、生產線智機化控制系統、資料整合平台與氣冷室等設施，能有效保留雞肉原味與肉質 Q 彈等優點，在畜禽產業具備高競爭力，使臺灣消費者也可以吃到更安全、衛生與高品質的「冷氣雞」。

順羽畜牧專注於蛋雞育養與產蛋作業，產品銷售至國內農會、賣場、社區型雜貨商等通路，為持續強化產銷能力，計劃擴大投入逾 1 億元在桃園市大溪打造智能雞舍，引進日本最大蛋雞設備商 HYTEM CO., LTD 所設計之最新層疊式自動化籠養系統設備，同時運用物聯網技術聯結各雞舍的各項數據，有效調節雞舍生產環境，提高蛋雞場安全指標、強化禽舍防疫能力，有效阻斷疫病入侵，讓消費者食在安心，將可為國內增加 21 個工作機會。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陳代理營運長明珠

聯 絡 電 話：(02) 2311 - 2031 分機：802

行 動 電 話：0938 - 637 - 901

電 子 郵 件：nicole@invest.org.tw

智慧機械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成果

工業局 2021-03-03

為展現智慧機械在數位化、數位優化以及數位轉型的推動成果，經濟部工業局於本 (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在經濟部第 2 會議室，舉辦「智慧機械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成果」記者會，由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主持，會中邀請亦良公司張松靖特助、般若科技公司林晏徵副總以及福特六和公司邴兆齊總裁，分



經濟部

別就公司在數位轉型的推動過程及執行成果進行經驗分享。

呂局長指出，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主要目的是讓臺灣機械產業從「精密機械」進步為「智慧機械」，然由於廠商的規模與能量不同，因此在推動上是以優先協助進行數位化，再逐步往數位優化、數位轉型升級，以期達成「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之願景，進而朝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的目標邁進。

在「數位化」方面，工業局推動智慧機上盒 (SMB)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改善廠內數位化資訊，3 年內已協助 11 類產業，完成 5,301 台設備聯網，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夠跨出數位轉型第 1 步。

在「數位優化」方面，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創新 AI 應用增值計畫，讓具備數位化能力之業者跨出自家廠區，與上下游供應鏈進行數位串流，透過先規劃、後建置方式補助業者導入 AI 應用。

另外，也藉由輔導方式，協助製造業者傳承老師傅手藝與經驗，建立產業之智慧製造 AI 解決方案。在 2 年內政府已投入 4.39 億元補助 112 家業者，進行數位串流，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同時也輔導 40 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提升廠商的產品品質及加工效率。

在「數位轉型」方面，推動智慧機械領航計畫，透過企業強強結合或以大帶小的方式，協助包括航太、汽機車、製鞋、水五金與手工具等 6 案，共 20 家廠商打造數位轉型的典範案例，帶動廠商投資新台幣 97.3 億元。

亦良公司張特助表示，該公司導入機聯網，使得廠內塑膠射出產線的產量、稼動、設備狀態及生產進度都可以精準的呈現，可以隨時掌握產能調度，使生產效率提升 10%。



般若科技公司林副總說明，該公司藉由 AI 技術，監控水上運具螺旋槳研磨品質，使得產線加工效率提升 18%，也站穩國際螺旋槳製造商龍頭地位。

福特六和公司邴兆齊總裁指出，透過 IOT、AI 及大數據等科技應用，成功打造全台第一條彈性車身產線。不但可容納 4 種車型同時生產的實力，且切換車型僅需 30 秒，透過雲端尺寸數據管理系統，即時掌握供應商零件之品質數據資訊，建立汽車中心廠與供應商間的創新互動模式，攜手供應鏈伍享及六和機械，擴大智機整合應用，加入數位轉型行列，帶動供應鏈智慧化。

呂正華局長表示，期望透過本次智慧機械產業數位轉型的執行成果及經驗分享，提供大家在數位轉型的學習典範，進而帶動整體機械產業全面升級。

政府未來在「智慧機械」的推動上，將藉由扎根基礎工藝，突破關鍵技術缺口，

提升系統整合服務能量，建構在地設備產業生態體系，並將透過應用雲端服務平台，導入 AI 加值應用及 5G 通訊技術，強化高階製造能力，邁向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謝志浩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21、0916 - 487089

電子郵件信箱：jhshie@moeaidb.gov.tw



新南向政策驅動全方位區域經貿合作

國際貿易局 2021-03-04

新南向政策係基於台灣對外發展經貿關係需要，本於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透過強化台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與區域經貿夥伴建立互利共贏合作關係。

新南向經貿政策成效需由整體貿易、投資及產業等層面綜觀評斷，而非依賴如貿易順差單一指標。就雙邊貿易關係而言，自 105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我對新南向國家之貿易總額從新臺幣 30,882 億元提升至 109 年新臺幣 32,022 億元，成長 3.7%。我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順差減少，原因來自於進口增加，以電子零組件為例，占我自星、馬進口超過 4 成，自越、泰進口亦有 2 成以上，此係我國業者持續赴東南亞投資布局及發展產業鏈所形成之貿易現象。該等關鍵零組件於當地生產回台加值後銷往全球，對全球順差做出實質貢獻。另外台灣天然資源有限，自澳洲、印尼進口增加主要是能礦產品，如煤、鐵、天然氣等，占自澳洲進口約 8 成，占自印尼進口約 4 成，亦為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日常民生所需。

新南向政策亦促進我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投資大幅成長。以 109 年為例，我對新南向國家投(增)資金額達 28.29 億美元(自 105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成長 18.8%)；新南向國家來台投(增)資金額達 3.81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61.6%)。主要對我投資之新南向國家計有泰國、菲律賓、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美中貿易衝突後及 COVID-19 疫情下全球供應鏈重組之際，臺商對於新南向國家強化投資布局，亦有助於我國與區域經濟及供應鏈更密切整合連結。



本部未來將依上述目標持續推動新南向工作，全面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經貿關係交流，並協助臺商海外布局，擴大我國產業整體能量，促進區域繁榮穩定成長。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即早因應本年度實施之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2021-03-02

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配合前揭政策，本年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英文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以下同)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起提供英文版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二、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未達 150 億元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起發布中英文版重大訊息。

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 6 月底前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

金管會提醒符合前揭規定之公司，宜即早因應。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0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2021-03-04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下稱 KY 公司)之監理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 KY 公司之監理，明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KY 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二、另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時程，明定自 111 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

2021-03-04

金管會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並將目標值設為「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6兆元」。

為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的發展，金管會前於104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訂定109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達52%之目標，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據統計109年度上開比率為40.37%。由於ATM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於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真實反映我國一部分非現金支付情形。如納入該交易金額，109年底上開比率可達51.7%，已接近所定109年底達52%之目標。

基於非現金支付服務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並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金管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金融業力量，共同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該工作小組於今(3/4)日已召開第一次會議，經會議討論通過金管會所研擬之非現金支付之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金管會表示，經衡酌推動非現金支付政策意義之明確性、我國支付市場環境發展之成熟度與民眾消費生活習性等因素，並參採國際衡量指標，新訂定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金管會

其中「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係為現行衡量指標之分子，選擇該指標係因其得以延續原執行成果，持續觀察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情形。

至於選擇「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另一衡量指標，主要考量本會推動非現金支付政策之目的，係為讓民眾舉凡從小額交易如搭乘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或夜市小吃，至大額交易如旅遊娛樂或消費購物等日常生活開支，皆能享受到科技進步及非現金支付工具帶來之方便，因此，該指標更能反映民眾於日常生活消費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成長情形。

金管會另表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發布及行政院核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金管會規劃於110年6月底完成該條例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訂定或修正，屆時將可為我國非現金支付營造良好發展環境，使民眾享受更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務，以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邊境管制影響稅務申報 可依前一年度方式處理

2021-03-03 01: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去年許多商務人士，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自由出入境，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對此已經發布函釋，如果個人因出入境受限，影響到稅務居民的身分及課稅義務，可以向國稅局專案申請，依前一年度申報方式彈性處理。

官員指出，過去一年多以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政府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可能造成個人跨境移動困難，或是於疫情期間停留於工作地點，無法返國。

在邊境管制的情況下，對於個人的稅務也可能造成影響，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我國認定稅務居民的方式，採用戶籍、居留天數二種認列方式，如果沒有戶籍的話，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視為我國稅務居民，這點認定方式和大多數的國家類似。

又如果個人在台灣有固定的戶籍地址，那麼只要居住滿 31 天，或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也會視為稅務居民。

官員表示，不論是因疫情而留在台灣的外國商務人士，或是因疫情滯留海外、不便回台的國人，一旦稅務居民身分有變動，可能會讓他們面臨多國稅負。

針對此種情形，官員表示，財政部對此已發布函釋，考量邊境管制是各國政府的緊急措施，不宜因而改變個人的居住者身分，所以可以向國稅局申請，依前一年度的稅務居民認定申報，並備妥相關事證，以備國稅局未來查核認定。



疫情影響稅務身分 5 月報稅從寬認定

2021-03-02 21:2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 日電

接近 5 月報稅季，考量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全球交通阻斷，有些民眾被迫滯留海外，外籍人士則停留台灣，影響稅務上「居住者」身分認定，恐導致稅負上升，財政部首度放寬，5 月報稅可依個案從寬認定。

稅法規定，身分屬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申報、繳納所得稅方式將大不同，搭配個人在另一國的稅務身分，稅負將有利有弊，須自行做最有利規劃；而稅務身分判定，標準有 2 種，均與個人在台灣境內天數有關。

舉例來說，個人若在台灣設有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滿 31 天，或是境內居住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就屬於「居住者」；未設有戶籍者，但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留滿 183 天，也會被國稅局視為「居住者」課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往年民眾會自行掌握在台灣居住天數，以適用對自己有利的稅務身分，不過，2020 年全球受到疫情衝擊，多國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措施，企業也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使個人無法自行決定返國時程，引發「居住者」身分認定疑慮。

無法返回海外的在台外籍人士，可能因此變成「居住者」身分，但因另一個有所得的課稅國採「屬人主義」，同樣也視其為「居住者」，導致稅負因此上升；滯留在海外的台灣人，也可能因為無法回台，導致變成「非居住者」，適用稅率可能更高。

考量疫情影響屬特殊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決定放寬相關



規定，今年 5 月申報去年綜所稅時，民眾可先沿用以前年度的申報方式，如往年多以「非居住者」申報，就先申報為「非居住者」，並備妥相關事證，說明為何無法返台或離台，將依個案情形從寬認定。

保稅工廠管理 四方向優化

2021-03-03 01: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優化保稅工廠管理，財政部關務署昨（2）日表示將修正相關辦法，共四大重點，包括增加行政輔導、簡化通關、增加保稅電子化申辦項目、放寬從業人員資格。官員表示，未來修法後將可提升廠商出貨效能、節省成本，吸引投資。

關務署表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目前正在預告階段，歡迎各界表達意見，預計朝四方向修正。

首先是增加行政輔導機制，業者在向海關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前，可檢送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登記申請證明有關文件，請海關派員實地輔導，將可縮短業者申設保稅工廠時程。

其次則是簡化通關，提升業者出貨效能。原本保稅工廠在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時，必須逐案將「製造程序說明書」送監管海關備查，但未來將可不必。

此外針對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為優級的保稅工廠，由於其管理制度較一般保稅工廠健全，也屬較低風險之廠商，因此提供通關便捷措施，可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下腳、廢料等報廢品。

不過這類保稅工廠仍應在銷毀完成隔日起 14 日內，在報廢清冊加註銷毀



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送監管海關核備。

第三是增加保稅電子化申辦項目，節省業者成本，包括放寬辦理盤存相關報表可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等。

第四則是放寬保稅從業人員資格限制，希望吸引人才就業。

官員表示，原本條文僅限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任用資格，未來放寬至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也行。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修正

方向	內容
行政輔導	在向海關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前，可請海關派員實地輔導
簡化通關	優級保稅工廠可申請免派員監毀報廢品等便捷措施
增加保稅電子化項目	放寬辦理盤存相關報表可以電子媒體儲存
放寬從業人員資格	高中職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也可

資料來源：關務署

翁至威 / 製表



凱博觀點 / 台商常見的帳務稅務風險

2021-03-03 01:34 經濟日報 黃惠婷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020 年度在疫情襲擾下，大陸台商傳承退場與 IPO 登場均創下新高。而台商不論擬上市、轉讓股權、傳承或註銷清算，都面臨一個重要的問題 -- 帳務清理，而這也是最耗時、最繁瑣的工作，需提早準備。

早年在大陸經營公司，為了省稅，最常操作的就是存貨。很多公司帳上存貨可能都存在有帳無物 (實物已銷未入帳) 或無帳有物 (帳上高轉存貨) 的情形，又或者經營者們從未關注過外帳的申報情形，存貨未有進銷存表也沒有定期去盤點，根本不知道帳務與實物的差異有多少。

實務上，存貨清理最耗時也最困難，特別是大陸金稅三期系統實施後，發票必須載明存貨的細項資料，公司的進銷情況是否對應也全部透過大數據被稅局掌握得一清二楚，清理存貨可能會涉及補繳增值稅及所得稅的問題，不是簡單地調整成本或損失就能解決。

另外普遍存在的還有其他應收款長期未收回現象，主要產生原因可能是資金借貸、股東分紅及無發票憑證之支出等。

其中對其他單位或個人的借款，涉及設算利息繳納增值稅問題，對自然人股東個人或員工個人借款超期未收回，也可能被視同對股東個人的股息紅利分配需交納 20% 個人所得稅或視同對員工的薪資發放而需交納個人所得稅。

當然，若是真實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確實無法收回，可以依相關合同、協議或說明、催收紀錄、債務人註銷或破產證明、雙方訴訟文件及會計師專項審計報告等證明文件依法在稅前列支相關損失。



除了存貨及應收款項，其他各科目的整理也會涉及稅務及數據調整問題，而現今大陸正在加速建構以大數據為依託、以大風控為基礎、以大企業為重點、以大稽查為震懾的現代稅收徵管手段，最好依照真實的情況來做合規的操作清理，避免盲目地一刀切而使公司暴露在稅務風險之中，得不償失。

(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房地合一短期持有年限擬延長 公會：應排除這 2 類人

2021-03-03 10:4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 / 即時報導

政府打炒房政策加大，研擬將房地合一稅短期認定期間從二年延長至三年，對此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秘書長于俊明表示，贊成政策抑制短線投資客炒房，不過相關政策應排除生產者、亦即建商，以及參與都更之地主，且境內法人實質稅率已加計短期交易稅負，若再納入欠缺合理性。

于俊明指出，公會對於政策打炒房相當支持，不過政策適用對象應該排除生產者建商以及參與都更的地主；他分析，建商是生產者，如果加稅對象是生產者，開發商將無所適從。

另外政府獎勵民眾參與都更，但都更案完工後，住戶分回房子若出售也要視同炒房投資客被課重稅，也將削弱民眾參與都更的意願，因此建議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應排除建商和都更地主。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秘書長于俊明分析，目前境內法人持有不動產獲利，光是營業所得稅 20%、綜合所得稅約 28%，合計實質稅率約 42.4%，若再加上未分配盈餘稅 5%，實質稅率將提高至 45.28%。在實質稅率就已超過四成的考量，因此當年政府未將境內法人納入房地合一稅的徵收對象。



不過，此次政府研擬將境內公司法人適用房地合一稅之短期高稅率，于俊明指出，實質稅率將是 45% (兩年內買賣) 加上綜所稅 28%，相當於 60.4% 高稅負，若再加計未分配盈餘 5%，實質稅率將拉高至 62.38%，超過六成的高稅負、欠缺合理性，建議要排除。

智機投資抵減延長再等等 經部：優先推生技條例修法

2021-03-03 21:35 經濟日報 記者鍾泓良 / 即時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將於今年 (2021) 落日，今年初經濟部提出有意讓抵減再延三年，讓原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優惠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工業局長呂正華今 (3) 日表示，智機抵減延長將等到今年報稅完再檢驗成效，並說今年優先法案將會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法。

機械公會日前呼籲政府，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優惠將在今年底到期，期盼不僅可以延長，更要將抵減稅率也建議由 5% 提高至 15%。

呂正華提到，近年來剛好因為投資台灣三方案下，很多台商回台設廠都被要求要有智慧產線，所以智慧製造、智慧機械相關需求大增。

呂正華表示，過去一直以來就是希望鼓勵更多研發，所以可以選擇單年申請報稅，目前法律通過 5%；面對外界不同建議，經濟部會滾動式檢討，也會跟財政部討論抵減率。

對於是否延長，呂正華說就必須看協調結果，形成政策後才會跟大家報告。但他表示將會等到有行政院版本才能送到立法院，但今年會優先針對生技條例修法延長優惠；至於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期限是否延長，還有待研議。



至於今年是否會提延長，呂正華重申，經濟部事情很多，這項意見要部長報告完才會送出，目前是有意見來反映，要等到今年 5 月報去年的稅才會知道前兩年執行情形。記者追問最快是否下半年考慮延長，呂則說目前還沒跟部長報告，並說先處理生技新藥條例，「因為今年年底屆期，會以這個為優先。」

台商防範陸資挖角 會計師三招教戰

2021-03-03 19: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面對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重金挖角，台商如何力保人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3）日表示，台資企業除了在大陸上市比拳頭，透過虛擬股票、新股認購權、限制性股票等三項工具，讓台幹們分享到公司的利潤，達到保護人才的效果。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會計師徐丞毅指出，最近有多位台商向他反應，當地台幹受到大陸上市公司挖角，對手甚至以贈股來利誘台幹，為了留住人才，甚至有台商已經在煩惱，是不是該讓公司在大陸上市。

然而公司上市是個大工程，徐丞毅表示，其實大陸事業體在上市之前，或甚至還沒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雖然無法發行特別股，但還是可以運用股權設計來激勵員工，讓台幹可以分享到公司的利潤。

其中一種做法是虛擬股票，徐丞毅表示，主要是透過運用股息紅利來操作，比方說當年度公司獲利，決定分紅給台幹，不過台幹實質上拿到的是獲利獎金，而非實質的股票。

徐丞毅指出，這種模式能讓台幹對公司的向心力提升，但是分紅之前要留意新年度的規定，大陸對台幹可能是按月計算所得稅，若在當月拿到大筆獎



金，可能會讓該月的所得稅率高達 45%。

針對一個月內領到大筆所得的情形，徐丞毅表示，大陸目前對此有項租稅優惠，讓單筆獎金可以拆成 12 個月，攤到全年各月所得當中，再平均計算適用稅率，然而此項措施將於今年底到期，台商若採虛擬股票分享獲利，要留意明年相關稅法的規定變化。

第二種模式則是新股認購權，徐丞毅指出，公司可以釋出新股認購權給台幹，讓台幹在未來某個時點，以較優惠價格取得公司股權，類似選擇權的概念。

第三種做法則是限制表決權，徐丞毅指出，如果台商擔心發放股票，將稀釋自身的決策權，雖然不能在大陸發行特別股，但還是可以運用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讓台幹取得不具表決權的股票，既不影響公司決策，又能與台幹分享公司利益，增加向心力。

徐丞毅指出，無論是何種股權激勵政策，都要留意另外一個面向，如果大陸事業體本身是透過海外信託或境外合夥企業來控股，釋股時就要小心，如果台幹取得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不論是否有匯出股款，都會受到管制，必須向大陸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

企業承租共有屋 按持分辦扣繳

2021-03-04 03: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承租店面、廠房、土地時，要留意財產的所有權狀態，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承租到多人共有的房地，每月給付租金時，必須要分別為每個共有人辦理扣繳及申報，否則可能會平白遭到相關罰則。



官員指出，多人共有房屋、土地的情況不在少數，其中最常見的情形，就是家族長輩過世後，由家族中的兄弟姐妹共同繼承不動產，若沒有特別約定分割，就會是共有產權；除此之外，由於性別平等意識進步，坊間實務上也曾看過夫妻買房後，產權約定共有的情形，另外也有看過，可能是多位投資人合夥購置不動產等情況。

對於承租廠房、土地的企業而言，最重要的差別在於扣繳義務會不同，官員指出，由於營利事業在承租不動產時，一定會有扣繳及申報的義務，所以當遇到多位房東、地主共有產權的情形，依照財政部見解，承租方還必須按照每個共有人的持分，計算應扣繳的稅額，以利未來綜合所得稅的勾稽作業。

官員表示，先前就查獲一個漏報的案例，高雄郊區某棟房屋由一對兄弟共有產權各半，其中哥哥與一間公司談好租約，每年租金 12 萬元，由哥哥立契出租，該公司在隔年申報所得扣繳憑單時，也申報全年 12 萬元租金的扣繳憑單，全額開立給這位哥哥。

然而後來綜所稅申報結束後，國稅局發現，這間房屋的產權明明是由兄弟共有，卻只有哥哥申報租賃所得、弟弟沒有申報。官員指出，國稅局最後循線追查到承租房屋的公司，認定該公司扣繳申報有誤，應該要分別幫兄、弟各自申報 6 萬元或租賃所得，因此要求該公司更正。

公益捐贈節稅 留意三要點

2021-03-04 03: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所稅申報即將到來，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去年若有進行公益捐贈，如果在捐贈對象、捐贈形式以及捐贈額度等三個面向，能夠符合法定要件，捐贈善行還能取得租稅優惠，抵減當年度應稅所得額。



官員指出，合格的捐贈對象，包括各類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但必須是依《民法》總則或各類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合法登記、立案者為限。

簡單來說，若是捐贈給未立案的組織，很可能會拿不到合格的節稅憑證。

就捐贈形式來說，官員表示，現金捐贈、實物捐贈，都有節稅的效果，差別是在於抵稅金額的認定方式不同，像現金捐贈就很單純，只要申報受贈單位所提供的收據或證明即可。

而若採實物捐贈，除了要提供受贈單位的證明外，官員指出，還需要提出證明來佐證捐贈金額，以對外採購取得的實物來捐贈，就以採購時附上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佐證；而如果是以企業自產商品或原有資產進行捐贈，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的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以相關成本來認定捐贈金額，不是依產品市價。

官員表示，近期因為疫情緣故，就有不少企業會採實物捐贈，像是捐贈口罩給兒福機構等，就要依相關規定來佐證捐贈金額。

最後則是捐贈額度的部分，官員指出，滿足以上要件的捐贈金額，最高可以在當年度應稅所得額的 10% 限度內，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舉例來說，如果甲公司今年賺了 100 萬元，即便十分熱心公益，全年捐贈金額合計達 20 萬元，最高也只能列報 10 萬元費用節稅。

官員指出，除了捐贈給民間團體之外，也十分歡迎企業向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捐贈，應檢附的憑證及認定方式，與社福團體的模式相同，不過節稅額度沒有上限，可以全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贊助運動賽事 全數列費用

企業各類捐贈模式當中，針對運動賽事的捐贈，有特別的節稅措施，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如果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核准，相關捐贈金額可以比照對政府捐贈模式，全數列為費用，不受年度捐贈額度限制。

官員指出，最近接到一件特別的諮詢案件，有企業在捐贈弱勢做公益的同時，也希望對國內運動風氣有所幫助，最後是採出資贊助弱勢團體，讓他們進場看球賽免門票的方式進行捐贈，不過這在稅務上應如何處理呢？

這一題有二個方向可以節稅，官員指出，首先，如果捐贈的對象是依法設立或登記的合格團體，符合稅法上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便可以列報為相關費用，抵減當年度最高 10% 應稅所得額。

企業公益捐贈節稅要件	
認定要件	相關規定
捐贈對象	合格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須依《民法》總則或各類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或立案的為限
捐贈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捐贈：僅須申報受贈單位所提供的收據或證明 ● 實物捐贈（採購品）：須以採購時附上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佐證金額 ● 實物捐贈（自產品）：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的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以相關成本來認定捐贈金額
捐贈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可以在當年度應稅所得額的10%限度內，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 針對政府的捐贈，列費節稅額度沒有上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其次，還可以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官員指出，若是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團體捐贈給學生或弱勢團體，這部分可以適用特別的節稅措施。

官員指出，若要採用後者方式節稅，企業報經教育部專案同意後，列報相關費用時，就可以比照對政府捐贈的模式，列費額度沒有上限，但應於捐贈時的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

欠稅爭議上訴 留意限制

2021-03-05 02: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欠稅案件多有爭議，但若想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要留意相關限制，北區國稅局表示，最高法院程序嚴謹，若不是原始判決明確違法，否則上訴案件很容易被法院裁定駁回。

官員表示，先前一位欠稅大戶，因為沒有申報綜合所得稅，被國稅局核定補稅加罰，在行政體系內申請復查、訴願都不如意，所以告上行政法院。這位欠稅大戶當時在法院裡主張，認為自己的案件符合裁罰減免規定，國稅局不應該重罰。

然而當時法官不採信他的說法，官員表示，此案經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告還是操持原本的主張，想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結果因為其主張不符要件，上訴都還沒到審理階段，就直接被最高法院裁定駁回。

官員表示，民眾如果真的因為稅務案件想上訴，務必留意此類案件與民事、刑事案件不同之處，《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當中明訂，如果想要針對



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上訴，必須要該判決違背相關法令，否則不得為之。

官員指出，雖然尊重民眾上訴的權利，但仍要提醒上訴時，應善用合乎法規的表達方式。

解析美國複雜稅務 安永線上研討會助攻

2021-03-05 16:1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隨著美國政府改組，美國台商跨境布局要重新思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5）日舉辦「因應美國新政府之策略研討會」系列線上研討會第一場，介紹美國投資環境的變化。

安永亞太區美國稅務服務合夥人 Jeremy Litton 和資深經理 Michael Xiang 指出，外國營利事業在海外從事涉美交易，容易觸及在美國稅法下所認定的貿易與商業行為（Trade of Business, TOB），從而產生美國應稅來源所得（Effective Connected Income, ECI），需要在美國自行申報納稅；另外，就算享有租稅協定優惠，還是要注意在美國的申報義務，和繳納州層級的稅負，因為租稅協定的適用並無相關豁免。

安永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執業會計師林宜賢提醒，台商時常為了避免觸及美國複雜稅制的涉入，慣用的交易模式包含通過在美國設立的發貨倉出貨的方式進行交易，或是派遣員工至美國進行技術指導或監督交易等的商業行為，然而，此交易模式將很有可能觸及前述之貿易與商業行為，應審慎看待。

Jeremy Litton 和 Michael Xiang 也指出，雖然拜登政府有意提高企業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並增加對全球無形資產、海外回銷美國產品的稅負，但拜登政府也同時提供在美國投資的企業諸多優惠新制，尤以鼓勵製造業、綠色能



源行業、綠色基礎建設行業等，台灣企業可以善加利用此機會，在新型態的台美供應鏈之下，找尋到有利的發揮位置。

安永建議，台商在拜登政府的新格局下，可持續關注台美貿易發展，並有計畫進行美國投資布局或調整供應鏈進入美國市場，安永「因應美國新政府之策略研討會」共計五場，未來將從美國投資地點選擇、外派人員稅務與簽證、投資架構及移轉訂價以及如何管理間接稅成本，優化獲利率等方面，分別探討投資美國的重要考慮因素及實務應變措施。



勞動部





勞動部

109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收益分配，將於明日揭示於勞退個人專戶。

最後異動日期：110-03-04

新制勞退基金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投資運用，運用收益則由勞保局辦理分配至勞退新制個人專戶。109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計新臺幣(以下同)1,781 億 7,726 萬餘元，收益率為 6.94%，參與收益分配的退休金個人專戶約 1,205 萬戶，勞保局將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收益分配金額揭示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供勞工朋友查詢。

勞保局說明，由於個別勞工退休金繳納的期間、金額均不相同，其參與基金運用獲得收益的貢獻度也隨之有所差異，因此每位勞工朋友實際分配到的收益並不相同，並非直接以當年度收益除以個人專戶數作平均分配。據勞保局統計，此次分配金額超過 1 萬元者，約 543 萬戶(占 45.1%)，其中超過 2 萬元者，約 302 萬戶(占 25.1%)、介於 2 萬至 5 萬元者，約 242 萬戶(占 20.1%)、超過 5 萬元者，約 60 萬戶(占 5%)。

勞工朋友可利用多元管道查詢收益分配金額，自 110 年 3 月 5 日(即明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或健保卡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上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e 化服務系統」查詢，或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載「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查詢(須先完成裝置認證)；亦可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

此外，因收益分配資料傳輸至實體 ATM 需作業時間，故自 3 月 6 日起，勞工朋友始可利用土銀、玉山、台新、台北富邦及第一銀行的勞動保障卡至發卡銀行 ATM 或以郵政金融卡(須先至郵局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到郵局 ATM 查詢。



勞動部積極提升團體協約質量，保障勞資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10-03-05

《團體協約法》修正施行已近 10 年，為了落實工會協商權及強化勞資自治協商觀念，勞動部透過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入廠輔導等計畫，讓勞資協商動起來，經統計截至 109 年第 3 季，團體協約有效件數已達 818 件，比較去 (108) 年同期為 751 件，成長率為 8.9%，顯見團體協約簽約數量持續成長，並且產業別非常多元，分布在製造業、教育產業、金融及運輸業等。

勞動部說明，除了從統計數量來觀察，目前我國團體協約的成長情形以外，如果再進一步分析近年團體協約的簽訂內容，也可以發現協約內容越來越充實、豐富，不論是優於勞動法令的勞動條件或是利潤、盈餘分享，以及工會同意權與工會安全條款等，在經過雙方協商取得共識後，都已具體納入團體協約中。前述優於法律規定勞動條件基準的協約內容像是有「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薪資照給。員工子女 (結婚、訂婚擇一) 給予 1 日，薪資照給」等；利潤分享條款例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如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甲方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等；工會同意權與工會安全條款例則有「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非會員員工就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非會員員工支付乙方章程所訂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及「甲方除特殊專業需要聘僱外籍人員外，未經乙方同意，於台灣地區不得僱用非本國勞工」等等。

顯見在經過勞動部多年的推動及勞資雙方的努力下，目前團體協約內容，已逐步達到保障工會發展及提升會員福祉的效果。



勞動部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為了讓有協商意願的勞資雙方可以順利進行協商，除了辦理培訓集體協商人才及編製「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透過遴聘不同領域的專家，依工會或事業單位的個別需求提供入廠輔導服務，善用本身專業解決受輔導單位的疑難雜症外，更重要的是可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橋樑，讓陷入僵局的勞資雙方重啟協商。

比如有一科技大廠的工會與雇主原勞資關係非常緊張，工會並且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資方也被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進而被裁罰，但雙方透過勞動部所遴聘專家入廠輔導協助與上級工會的共同努力下，最終達成締結團體協約，現在勞資關係和諧良好。

勞動部最後說明，團體協約的簽訂，目的在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資雙方彼此權益，也就是說，團體協約內容對於雇主事業也是有所助益，例如同意實施延長工時或彈性工時的約定，讓企業經營獲得適度彈性；和平義務條款的約定，避免爭議行為的發生而對營運造成影響。因此，勞動部呼籲，雇主在接獲工會提出團體協商的邀約時，應該秉持正向的態度與工會誠信協商、溝通。

勞動部今年也將會持續提供入廠輔導服務專案，並追縱輔導個案協商情形，以針對勞資雙方協商現況提供更適合建議及協助，勞動部歡迎有意願的事業單位或工會可與勞動部洽詢及提出入廠輔導申請。

勞資新聞





勞退新制六大重點總整理 一張圖就看懂

2021-03-01 ETtoday 新聞雲 > ETtoday 財經雲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農曆金牛年到來，新年新希望，部分勞工朋友可能也換了新工作，但可別以為，自己的退休權益也得重新起算喔，像是新制的勞保退休年資，並不會因為換工作就中斷，投保年資皆可繼續累積。

其他還有哪 6 大重點，趕緊來瞭解。

勞保局提醒，勞退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上路，相關重點如下：

1、轉換工作累積年資帶著走

每個人多少都會面臨轉職問題，而新制勞退的勞保投保年資並不會因為你換工作就中斷，投保年資皆可繼續累積。

2、雇主要以全薪對應月提繳工資申報提繳

根據勞保條例規定，雇主每個月必須按照勞動部所公布的勞保投提繳分級表來幫勞工提繳「全薪中的 6%」到勞工的專戶中，全薪就是除了底薪外，其他像是全勤獎金、津貼、加班費等也要算進來，舉例來說，這個月領到的薪資為 4 萬元，裡頭已包含了該月的所有津貼，那按照勞動部公布最新的提繳分級表來看，4 萬元落在 3 萬 8201 元至 4 萬 100 元這個區間，因此雇主必須按投保薪資 4 萬 100 元來幫勞工提繳 6% 勞退金，也就是 $40100 \times 0.06 = 2406$ 元。



3、雇主每月提繳 6% 不得從員工薪資裡扣

根據勞保條例規定，雇主每月應幫員工提撥全薪的 6% 到勞工個人專戶中，且該筆提撥金不能從勞工的薪水扣除，如果雇主從員工的薪水裡扣，已經違反勞基法規定，勞工可向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處、局）申訴。

4、勞工可自願在提繳率 6% 範圍內彈性提繳

新制勞退中的提繳分為雇主提繳 6%，以及勞工自願提繳 0-6%，雇主的部分為固定，勞工則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提繳，而提繳的金額都會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每年分配投資收益，且勞工在退休時享有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

5、一般勞工年滿 60 歲即可領回

勞工請領新制退休金的資格為年滿 60 歲，提繳年資滿 15 年者，可選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領回，年資未滿 15 年者，僅能一次領回。勞工年滿 60 歲時，也可選擇暫不請領，繼續累積專戶金額。

6、未領取前就過世，可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回

勞保局也提醒，由勞工之遺屬為請領人，其順位如下：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五星級飯店被投訴 要求員工上班時交出手機

2021 年 3 月 2 日 (民視新聞 / 林俊明、呂彥頡、陳芷萍 台南 - 高雄報導)

上班禁用手機，你能接受嗎？五星級飯店自助餐餐廳有員工投訴，主管要求上班時交出手機，集中保管，認為太超過！業者回應，這規定行之有年，可能是新進員工不知道，加上防疫期間，滑手機又弄料理有衛生疑慮。台南市勞工局則表示，這只是勞資雙方的管理約定，沒有扣薪就沒有違反《勞基法》。

員工們忙著做料理，佈置餐盤刀叉，準備上菜，五星級飯店自助餐餐廳營業前，總是最忙碌的時候。不過，有員工爆料，公司主管透過 Line 群組通知，下週起會買手機架箱，上班領班以下手機要集中保管，請各位熟記公司電話號碼及分機，認為交出手機太不合理！

漢來美食公關楊欣說，「勤務上班的時間不能夠使用手機，其實在多年前就已經有公告了，最近因為加上疫情的關係，畢竟大家也知道手機上面有比較多的細菌，萬一去摸了手機又來服務客人的話，會有食安上面的一個疑慮，他稍微休息的時間去上個廁所啦，還是中間空班的時間的話是可以使用的。」業者澄清，上班時不能使用手機，早已行之有年，可能是新進員工不知道。而集中保管的方式，各家分店做法不同，沒有個人置物箱可放的，就會像這樣放在吊袋上集中管理，員工如果不從將會記申誡處分。

台南市勞工局副局長吳明熙表示，「因為是屬於勞資雙方對管理的約定，目前還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除非他有關薪資的一個苛扣的狀況，才會有《勞動基準法》處罰的規定。」台南市勞工局表示，上班能不能用手机，屬於勞資之間的管理約定，公司規模若超過 30 人以上，勞工局會要求雇主訂定工作規則，核備後實施，將會了解飯店業者是否有訂定工作規則。



新人報到文件「太超過」 勞動局籲雇主不得逾越法令

2021/03/02 工商 邱琮皓

勞工到新公司報到時，公司人資通常會要求新人簽署報到文件跟繳交相關資料，但若訂工作規則，要求所有新報到的員工，都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甚或會計、人事或總機人員都要，未提供就解約。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此顯然於法無據，不得逾越法令、需索無度。

「雇主要求員工必須提供的相關文件，是否法有據？」這是勞工所提出的疑問。陳信瑜表示，許多公司會在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除須提供基本資料外，最常見的就是「良民證」、「個人信用報告」、「前一份工作的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但卻出現規定，「如未提供，視同解除雙方勞動契約」；事實上司要求員工所提供的資料，除非與工作相關，或是法有明訂。

陳信瑜提醒，雇主要求員工提供的資料，應尊重員工的意願，不可逾越法令規定，像是要求保全人員提供良民證，則是合法的，但若要求所有新報到的員工都須提供良民證，包括會計、人事或總機，則於法無據。

陳信瑜說，雇主訂定工作規則時，應以一般性且全體員工適用的內容為主，若是與工作相關的資格證明書、文件或良民證，建議可訂於雙方的勞動契約中。

「勞動局會嚴格把關、審查！」陳信瑜呼籲，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他的事業性質，針對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及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



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公開揭示，「工作規則訂定的內容，以不逾越法令規定為原則！」

女電話行銷專員月薪 18 萬遭開除 告東森得易購確定贏了

2021-03-02 12:09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

東森得易購公司以侮辱同事、違反勞動契約和工作規則為由，解僱陳姓女電話行銷專員，但陳女認為自己在下班後找主管釐清獎金核發，未影響辦公秩序，也沒發黑函、中傷另名主管，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要求按月支付 18 萬月薪。

一審敗訴，但二審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判東森得易購須按月給付陳女 13 萬薪資至復職，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陳姓女子 2016 年 3 月起在東森得易購擔任二級專員，負責電話行銷業務，每月底薪 2 萬 5600 元，含各種獎金後，每月賺 18 萬 2613 元。

陳女表示，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誣指她「發黑函、惡言中傷、吵架影響辦公秩序」、說她帶手機進工作區域公布欄拍攝業績排行榜並上傳 LINE 群組，在同年 12 月 17 日警告她，翌月 24 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

陳女說，她只是就業績獎金核發資格和沈姓主管討論，沒有咆哮，而且當時是下班時間，不影響辦公秩序；她以手機拍攝置物櫃旁（非工作區域）的業績排行榜，上傳的群組成員都是公司員工，目的是將自己的業績讓相關同事知道，維護合法權利，沒有侵害營業秘密。

東森得易購抗辯，陳女電話行銷能力不錯，但常與主管、同事爭執，例如



散布「有同事坐在一名主管的大腿上摸來摸去」，謠言在公司流傳，使得被影射的主管名譽受損，無法繼續任職，已違反「電話行銷事業部 - 工作規範」和勞基法「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規定。

東森得易購指陳女任職不到 1 年就多次違反工作規則，且態度倨傲，員工情緒、公司機密、主管去留都因她而受影響，另主張她將固定薪資和恩惠性激勵獎金混為一談，月薪不能以 18 萬 2613 元計算。

新北地院一審認為解僱合法，判陳女敗訴；高等法院二審認為，遭影射桃色糾紛的主管曾提告妨害名譽，但檢方處分不起訴，沒有證據顯示陳女散布謠言，東森得易購沒有調查，只相信主管的指控，要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無據，認定東森得易購終止勞動契約於法不合，判僱傭關係存在。

二審指出，工資是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和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的獎金、津貼，和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計算後陳女平均工資為 13 萬 2613 元，公司除須按月支付薪水外，也應自 2018 年 2 月起至她復職日止，按月提繳 8226 元勞工退休金至她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副理罵「去死一死」工作沒了 法院判媚登峰解雇違法

2021-03-02 13:31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

曾姓媚登峰財務部副理脫口而出「叫總務部的人去死一死」，被公司以違反勞基法規定解雇，她不服提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媚登峰解雇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判媚登峰敗訴，雙方僱傭關係存在，公司應按約給付 6 萬 5000 元薪資、勞退金等，可上訴。

曾女主張，她 2019 年 12 月開始任職於媚登峰財務部副理，每月 6 萬 5000 元，直屬上司是財務長；因公司總務部常向財務部門請求急件付款，讓財務人員長停下手邊工作處理，引來不少怨言。

她指出，她去年 4 月底因下屬抱怨總務部急件付款，情緒不耐，她為安撫下屬才脫口「叫總務部的人去死一死，之後我會告訴財務長，請她想辦法」；未料一周之後，財務長找她訓話一小時，又突然召開會議，認為她的言論違反勞基法規定，要求自請離職或被公司資遣，她別無選擇，只好同意資遣，但發現公司解雇無理由而提告。

媚登峰抗辯，雙方是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且曾女身為管理階層，卻屢屢口出惡言、破壞職場和諧，更失控咆哮「總務部去死死好了」，使總務部同仁莫名受辱，也讓公司同仁惶惶不安，公司常收到申訴，認為終止契約有理由。

法院認為，雖然曾女情緒性發言不當，但單憑曾女言論文義來看，難認有對下屬或其他員工侮辱之意，媚登峰也沒有證明曾女多次口出惡言，也沒有說明公司有無以訓誡、減薪、降職等方式來懲處或規勸曾女改善，媚登峰單憑曾女單次、突發的言論就解雇，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



判決指出，曾女不知公司解雇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而同意資遣，因此判雙方僱傭關係存在，媚登峰應按月給付薪資、勞退金等。

企業稱崇尚彈性無需打卡 北市勞局：最重可罰百萬

自由時報 2021/03/03

〔記者蔡思培 / 台北報導〕台北市勞動局去年實施「中小企業法遵訪視」，發現近 1700 家企業有法令瑕疵，其中約 500 家未依法置備出勤紀錄，或出勤紀錄記載不確實。

勞動局長表示，企業未置備可能被處 9 萬至 45 萬元，若未記載到分鐘可能罰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有的創業小型公司老闆自認是新創公司，崇尚彈性自由管理作風，聘僱業務人員常外出接洽業務，認為無需特別進辦公室打卡，只要業績好，就不管勞工出勤狀況，遇到勞條健檢師登門輔導時，才發現沒有置備出勤紀錄。

勞動局也說，中小企業主常以管理麻煩、勞工不願配合為由，未設置出勤紀錄，或是僅以符號註記差勤，未將出勤紀錄記載到分鐘，造成違法風險。

《勞動基準法》要求事業單位置備並保存出勤紀錄，否則會被罰 9 萬至 45 萬元；若沒記載到分鐘，也會面臨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局表示，現在出勤紀錄置備及記載方式十分多元，包括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指紋機、人臉辨識等；外勤人員也可配置 GPS 或相關行動裝置軟體，讓勞工隨時可記錄工作時間，且紀錄必須妥善保存 5 年。



勞資新聞

勞動局也提供「勞條健檢師」服務，會有專業的勞動條件檢查員到企業逐項指導，輔導雇主應依法置備勞工名卡、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並解說現行規定及應調整的改善事項，雇主可到「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Department/AYAA>)、

「勞條健檢師入輔導申請專區」：

(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795A6A83E5ED05F&s=344816C9DA4F9875&sms=3749BF54F20E52DA)

提出線上申請，或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